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200,000,000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二、《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当前经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决定在 2024 年向现有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此项决定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投资收益权。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三、《关于 2024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准。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忠云拟为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战淑萍、金福海

2024 年 4 月 29 日